

证券代码：832305

证券简称：东利机械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刘志诚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，自 2019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。

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征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任命财务总监刘志诚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根据公司发展需求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求。

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志诚，男，1974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。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高级经理职务；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力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秘兼财务经理职务；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隆基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；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业务经理职务；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隆基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职务。

截止目前，刘志诚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任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求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30日